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催款函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催款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該銀行法律顧問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向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根據適用法律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未支付債務。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Zhu Jun* 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